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普查

2019年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鞠明

2019年 2 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鹏

2019年 2月 22日